

律政司司長在「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婚姻家庭案件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新機制」網上研討會致辭全文（只有中文）（附圖）

\*\*\*\*\*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二月十五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和律政司合辦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婚姻家庭案件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新機制」網上研討會的致辭全文：

尊敬的楊副院長（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楊萬明法官）、夏會長（中國法學會婚姻家庭法學研究會會長夏吟蘭）、各位嘉賓：

大家好！今天是元宵佳節，是傳統的中國情人節，大家習慣與家人一起吃「元宵」，寓意一家團團圓圓，和睦相處。但在現實中，並非每個家庭都能融洽共處，當有一些跨境婚姻無可避免走向破裂時，就需要一個有效的機制保障各方權利，令他們適時獲得司法濟助。我在此歡迎司法界、法律界人士，以及各位線上朋友，參加今天的研討會，了解內地與香港婚姻家庭案件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的新機制。

今年是香港回歸祖國 25 周年，香港與內地在「一國兩制」下建立了行之有效的民商事司法協助制度。今天，我們共同見證《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婚姻家事安排》）的生效。《婚姻家事安排》在兩地民商事司法協助方面立下新的里程碑，是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的又一創新實踐。

在這個新機制之前，兩地跨境婚姻訴訟的當事人取得一地法院的判決後，如果判決的另一方不履行又身處另一地的話，往往只能在內地或香港重新提出相關訴訟，無可避免拖慢了獲得司法濟助的時間。

新機制落實後，當事人不再需要就同一爭議在內地和香港的法院分別提出訴訟，為他們節省時間和費用，尤其是可以減輕跨境家庭和子女的精神壓力，讓他們適時獲得有效的司法濟助。

民之所盼，政之所向。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本着便民惠民的原則，簽訂並落實了被譽為兩地司法協助領域最聚焦民意、最貼近民生、最合乎民心的《婚姻家事安排》，獲得了兩地司法界、法律界和市民大眾的高度認可。

《婚姻家事安排》於二〇一七年六月簽訂後，律政司隨即開展本地立法工作，在香港實施該安排。律政司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就立法建議擬稿的重點徵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於二〇一九年二月就條例草案諮詢公眾。條例草案其後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提交立法會審議，並於去年五月獲得通過。司法機構隨後亦制定了法院規則。今天，《婚姻家事安排》和香港的《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條例》）開始生效。

兩地法院從今天開始作出《婚姻家事安排》涵蓋的案件判決，以及內地民政部門從今天開始發出的離婚證，都適用新機制。

《婚姻家事安排》的突破點，是涵蓋香港法院對跨境婚姻家事案件當事人子女的管養命令。當兒童被不當地遷移到或扣留在內地，獲得香港法院在今天或之後作出相關管養命令的當事人，可以根據《婚姻家事安排》及相關內地法律，向內地法院申請認可和強制執行香港法院的管養命令，尋求將該子女交還或交付香港。

連同《婚姻家事安排》，兩地一共簽訂了九份民商事司法協作安排，其中八項已生效。我們刻下的工作，是爭取早日實施二〇一九年一月簽定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民商事判決安排》））。香港本地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已經於上月完成，一共收到14份意見書，總體是支持落實《民商事判決安排》。我們會爭取在今年第二季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配合《婚姻家事安排》，將實現兩地民商事判決司法協助的基本全覆蓋，為兩地的經濟社會發展和人民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

我很高興今天的研討會，集合了內地與香港司法、法律及學術界多位嘉賓，與大家研討新機制的內容，並分享他們的真知灼見。我相信大家一定會對新機制有更深入的了解。

與訴訟相比，調解往往在解決家事糾紛方面能達到更有效而更友好的結果，調解協議能令各方更滿意和更能遵守協議條款，並能節省訴訟時間和費用。在去年十二月的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上，通過了統一的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和專業操守最佳準則，促進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發展。我們建議適時研究，鼓勵並推廣在大灣區內以調解處理跨境婚姻家庭糾紛。在未來，我們甚至可以在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探討研究在大灣區內相互執行調解協議的可行

性。律政司明天早上舉辦探討跨境家事調解事宜的研討會，希望大家踴躍參加。

最後，我特別要感謝最高人民法院就《婚姻家事安排》的簽訂及兩地民商事司法協助制度的推進所做的支持與指導，以及與律政司合辦這場研討會所做的大量工作。我也要感謝香港相關業界、組織及人士在我們落實《婚姻家事安排》、制定《條例》，以及籌備這次研討會的過程中提出寶貴意見。我在這祝願研討會圓滿成功。

謝謝各位！

完

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